

票信管理新制實施相關問題與解答（二）ⁱ

問：若發票人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有拒絕往來紀錄，如何處理？

答：依據票信管理新制規定，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拒絕往來戶，不論其拒絕往來期間為三年、六年或永久拒絕往來，若再九十年七月一日以前執行已達三年者，皆解除其拒絕往來；若執行未達三年者，除將被拒絕往來及其後所發生之退票紀錄全部辦理清償註記者外，需繼續執行至屆滿三年為止，惟發票人若有上述情事之一者，仍須經金融業者同意後，使得恢復拒絕往來並重新開戶。

問：票據因那些理由被退票者，必須辦理清償註記？

答：若發票人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時，導致產生退票紀錄者，應辦理清償註記。

ⁱ 資料來源：台北市票據交換所，<http://www.twnch.org.tw>。